



考選通訊

榜 2016

蔡宗珍題



NATIONAL EXAMINATION NEWSLETTER

出版：考選部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036
發行人：蔡宗珍
社長：曾慧敏
總編輯：陳玉貞
E-mail: 000177@mail.moe.gov.tw
網站：http://www.moe.gov.tw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一七三一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710 號
無法投遞請免退回

考選部辦理「大數據概論及應用實例解析」研習

(本刊訊) 大數據是數位時代的產物，具有特質包括資料即時處理速度快 (Velocity)、資料類型多樣化 (Variety)、資料量規模大 (Volume) 及數據價值密度低 (Veracity) 等。近年來，由於行動裝置普及，人們在網路上創造大量資訊，再加上資通訊軟硬體技術成熟，提升即時運算分析能力，使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得以利用大數據進行組織活動分析以及預測未來趨勢。

有鑑於此一浪潮，國內政府機關亦積極導入大數據之相關應用，像是科技部即針對犯罪防治、防疫醫療、災害預警及教育訓練，提出資料應用的階段性研究成果。而考試院於第 12 屆施政綱領中亦載明「善用雲端科技及大數據分析，提升考選決策品質及電子化服務」一項，故考選部針對如何運用大數據分析輔助考選決策部分，先期規劃進行一系列講習訓練，再逐步導入理論及技能，輔以後續國家考試實務應用。

本次研習課程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舉行，由考選部許政務次長舒翔主持，各單

位職員除特殊公務及留守人力外，其餘人員均全部參加。課程中邀請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胡筱薇助理教授擔任講座，課程主題介紹大數據概念、應用成功案列解析、分析工具以及案例操作展示，其重點包括：1. 巨量資料的迷思；2. 幾項簡單的應用；3. 如何搭上資料與技術的浪潮；4. 何謂社群網路分析；5. 社群網路分析之簡單應用；6. 社群網路分析工具之展示；7. 輿情與社會網路分析之應用；8. 大數據之市場應用。

藉由講座深入淺出的解說及經驗分享，並與同仁互動討論大數據分析可以解決考選部什麼問題？對考選部未來的策略帶來什麼幫助？大數據可以幫助考選部預測何種未來？如何驗證大數據蒐集的來源方法正確？如何證明投資大數據資訊的效益大於成本？相信必能激發出同仁對考選部大數據應用之構想及作業需求。

未來，考選部將廣續規劃辦理 2 至 3 次延續性之工具實作課程，培養更精緻之多元資料處理實力，以強化大數據處理能力，俾利輔助考選決策。

考試院修正發布專技人員專利師考試規則

(本刊訊) 近年來國內外環境變遷迅速，產業競爭愈趨激烈，為精進專利師考試制度，以滿足專利師市場用人之需及鼓勵多元優秀人才投入此項產業，提升企業及國家整體競爭力，考選部爰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召開多次會議，並專案陳報考試委員座談會，針對專利師考試之應試科目與及格方式等議題，廣徵意見並審慎研商，最後依獲致之共識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報請考試院審議，經同年 9 月 8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02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 月 21 日發布。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六選一選試科目之「基本設計」改為「工業設計」，以更切合設計專利之專業發展及實務需求 (修正條文第 6 條)。
- 二、另將及格方式改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但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人數未達同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16% 時，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16% 為及格，惟總成績不得低於 50 分，以滿足專利師市場用人需求，並確保及格人員維持應有之執業能力水準 (修正條文第 9 條)。

106 年舉行之專利師考試即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另為因應選試科目之修正，考選部已邀集產官學界代表開會研商「工業設計」科目命題大綱內容，並俟確定後即儘速對外公布，以利應考人準備。

社論

考試院應否繼續舉辦軍法官考試芻議

周萬來

考試院舉辦各種考試，類依用人機關的需求。依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軍法官考試應由考試院舉辦，惟按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1 條後，承平時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移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考試院是否仍依國防部所請繼續舉辦是項考試，事涉重大考選制度的變革，實有加以研議的必要。

考試院自 44 年起，雖已多次舉辦軍法官考試，並自 62 年起錄取人員可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但依憲法第 86 條規定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資格者，僅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而軍法官屬性為軍職人員，且依軍文分治原則，是項考試的適法性迭有爭議，考試院乃於 84 年 1 月 12 日 (第 8 屆第 207 次院會) 決議停辦該項考試。嗣因 88 年 10 月 2 日修正軍事審判法，於第 11 條第 2 項明定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舉辦，考試院即於 89 年 1 月 13 日 (第 9 屆第 165 次院會) 復作決議繼續辦理是項考試，且在 92 年 6 月 27 日將「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軍法官考試規則」，該規則第 1 條第 1 項明定「本規則依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而錄取人員僅取得軍法官資格。考試院爰依上述規定，分別於 93 年、95 年、97 年、98 年、100 年及 101 年舉辦軍法官考試。

民國 100 年間胡前考試委員幼圃提「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案」，考試院於同年 2 月 10 日 (第 11 屆第 123 次院會) 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經審查後提報 101 年 8 月 30 日 (同屆第 202 次院會) 討論，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軍法官考試部分，作成維持現行考試方式，分二試舉行，放寬不具現役或備役軍官身分者應考資格，凡年齡在 32 歲以下者均可報考軍法官考試，以及依軍法工作核心職能調整應試科目等。適因軍事審判法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在承平時現役軍人犯罪案件，全部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致研修軍法官考試規則事宜暫緩進行；惟考選部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將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提同年 12 月 25 日 (第 12 屆第 17 次院會) 討論經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時，部

分委員以，此時點審議該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是否妥適，有所疑慮而建議暫緩處理，經討論後決議：本案於 1 個月內擇期繼續討論。該案復提報 104 年 2 月 5 日 (同屆第 22 次院會) 討論，經作如下決議：(1) 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案另定期繼續討論；(2) 軍法官考試是否繼續辦理，請於委員座談會邀集國防部及相關機關到院列席說明。

考試院依前述第 22 次院會所作決議，於同年 4 月 22 日舉行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18 次座談會，獲致 2 項共識：(1) 暫不修訂現行考試規則，建請國防部依據現階段軍法人員運用、升遷之特殊性、急迫性需求，考量輿論及社會觀感，審酌是否辦理軍法官考試，並與考選部研議因應方式，提報院會。(2) 建請國防部就整體環境變遷、法制修正及建軍長期發展，兼顧平時、戰時不同需求，研擬整體而前瞻之國軍軍法體系構想及短中長期計畫，提供本院考選政策審酌。因此，考選部即依委員座談會共識，於同年 5 月 4 日邀集國防部就現階段軍法人員運用、升遷之特殊性、急迫性需求，考量輿論及社會觀感等進行研議，並請國防部強化續辦軍法官考試理由。嗣於同年 12 月 12 日函陳考試院有關國防部請辦 104 年軍法官考試，經提報同年 28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院會) 討論，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全院審查會在同年 6 月 11 日舉行會議審查，於審查完竣後將審查報告提報同年 7 月 2 日 (同屆第 42 次院會) 討論，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即請國防部就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檢討軍法系統所需之編制、職缺及軍法官人力結構與評估，並

敘明舉辦軍法官考試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於 105 年再行請辦軍法官考試。考選部亦於同年 8 月 10 日函陳考試院撤回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經提報同年 20 日 (同屆第 49 次院會) 討論，同意該部撤回該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考選部復就國防部請辦 105 年軍法官考試乙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函陳考試院，經提報同年 7 月 28 日 (第 12 屆第 96 次院會) 討論，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全院審查會於同年 8 月 18 日舉行會議，惟在審查過程中，考試院應否舉辦是項考試，委員間未能取得共識。基於考試期程安排，考選部已與國防部協調，若准予辦理軍法官考試，將改列於 106 年國家考試期日計畫，就審查時程而言，仍可再次召開審查會，請國防部進一步詳細說明。因此，審查會乃決定擇期召開第 2 次全院審查會。

綜觀國防部及贊成舉辦軍法官考試者，其所持理由，大抵為：(1) 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舉辦，明定於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第 2 項；國防部請辦考試，依法有據。(2) 軍事審判法的修正，並未廢除軍法官；軍法官及軍法官體系仍持續存在，且辦理戰時軍法案件的偵審工作。(3) 當前軍法官基層人力不足，難以因應戰時軍事法庭的成立，如無法適時補足並加以訓練，組織運作將產生窒礙。但主張目前不宜繼續舉辦是項考試者，則認為：(1) 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承平時已無軍法偵審工作，如再辦理是項考試，及格人員並非擔任該法第 10 條第 2 項職務，恐將有名無實的疑慮。(2) 考試院舉辦軍法官考試，並非憲定職掌範圍，其性質屬法律委託，可修法由國防部自行辦理。(3) 依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規定，軍法官任用有多種管道，非必須經由軍法官考試任用；且目前辦理是項考試時間不宜。衡酌軍法官建置的必要性及軍職人員任官資格非屬考試院憲定職掌，爰具體建議國防部循修法途徑，將軍法官考試改由國防部自行辦理，以補充軍法人員擔任戰時軍事審判工作，並調整其平時從事法制相關業務。

(本文作者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可否放寬 蕭智遠

一、前言

我國高等教育蓬勃發展，104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多達 157 所，致近年來大學錄取率達 90% 以上，105 年錄取率更高達 97%，高中（職）畢業生有志升學者多能如願以償。據 103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教育統計簡訊第 10 號顯示，102 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25 萬 5 千人，有 23 萬餘人選擇升學，僅有 2 萬 3 千餘人選擇就業。多年來報考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均呈現「高資低考」，因而技術類科錄取者絕大多數為專科以上學歷，僅高職學歷報考者已少，錄取者有如鳳毛麟角，因此嘗試探討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予以放寬之可行性。

二、現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概述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畢業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同法第 7 條規定高等、普通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考試規則包括考試類科之應考資格。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規定，普通考試行政類科應考學歷為高中（職）畢業。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依類科性質分別規定為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畢業；晚近綜合高中設立後又增列高級中學之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等科畢業。現行普通考試技術類設土木工程等 41 類科，非相當類科畢業者不得報考。惟資訊處理、航海技術、輪機技術、天文、氣象、技藝、視聽製作等類科應考學歷未有特殊限制。

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宜從寬之理由

(一) 高級職業學校、綜合高中朝多元科組發展，已難釐清屬性

目前多數職業學校為廣招學生，校名多跨職類，大多改以工農（農工）、商工（工商）、家商、護理家事、工業家事、商業海事等名之；各職校朝多元發展，如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另設電子、資訊、汽車修護等科；農業職業學校設餐飲管理、土木等科。綜合高中除具有普通高中特色，為讓學生多元適性發展，設職業學校學歷。因此職業學校與綜合高中部分科組屬性已難釐清，造成應考資格審查的困擾。

(二) 普通考試技術類科錄取人員多屬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近十多年來我國高等教育蓬勃發展，高職畢業後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已非常普及，致普通考試高資低考人數居高不下。職是之故，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錄取人數約占 97%，以高職（含大學肄業）學歷報考錄取者僅約 3%（詳如右下表）。

(三)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技術類科考試應考資格未有特殊科組限制

78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職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規定員級業務類暨技術類（相當於普通考試）應考學歷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技術類各業別設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機檢工程、汽車工程、交通工程、景觀工程、電機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造船工程、輪機技術、航海技術等類科。前揭類科普通考試技術類亦設之，卻規定須高職相當科組畢業始得報考，形成同等級同類科應考資格互異之現象。

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說明

(本刊訊) 有關近日各界關心的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議題，考選部特說明如下：

- 一、106 年度 19 次國家考試之考區設置將依照 105 年 8 月公布之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表之規劃而行，原則上不會變動。
- 二、各項國家考試考區之設置，是考選部持續關注的議題，考選部一貫本於資源分配正義與考選試務基金的承受能力等相關因素，為審慎的評估考量。

三、國家考試原則上應於國家考場舉行，這也是設置國家考場的本意。國家考場無法容納時，考選部會審視考試性質、區域平衡、考生人數與分布以及應試條件等因素，於國家考場外設置合宜的考區與試區。

四、考區設置與考試方式有潛在關係，考選部刻正研議高階公務人員考試與性質合宜之專技人員考試引進電腦作答之可行性，凡此皆須通盤檢討相關考試設施。對此，考選部會以最嚴謹慎重的態度處理相關問題。

四、結語

普通考試高資低考比率甚高，純以高職學歷報考技術類科者極少，錄取比率極低，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予以特殊限制已無實益，且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員級技術類應考資格數十年來均無特殊限制。普通考試放寬應考資格不生抵觸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虞，僅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普通考試應考

資格表即符規定。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如全面鬆綁，將有利實施線上無紙化報名，應考者可免除郵寄報名表件，可節省郵資紙張，考選部可減少審查人力，縮短試務流程，既符經濟效益，又簡政便民，實為一舉數得。

(本文作者現任考選部參事)

101 年~10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技術類科報考人數及錄取人數僅具高職學歷統計表

年度	技術類科報考人數	技術類科錄取人數	高職學歷(含大學肄業)報考人數	高職學歷(含大學肄業)錄取人數	百分比(%)
101	18,049	991	891	18	1.82
102	16,133	1025	872	27	2.63
103	12,478	948	719	35	3.69
104	11,928	1075	747	39	3.63
105	10,276	1243	667	54	4.34
總計	68,864	5282	3,896	173	3.28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公共政策 郭昱瑩

郭昱瑩

好的政府是要解決問題的政府，公共政策大師 Lasswell 於 1950 年代即提及公共政策是問題 (problem) 導向，重視問題的系絡性 (contextuality) 與多元方法的應用，公共政策兼具理論與實務特質，表一為考選部公布之公共政策科目適用之考試類科與命題大綱，觀諸 105 年目前公共政策科目考題，如表二。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公共政策科目理論面測驗市場失靈、成本效益分析、政策合法化等內涵，實務面則重視其於基層警力不足問題，並希望應考人由民主

化、全球化與數位化趨勢析論其對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造成的影響。

高考三級公共政策科目理論面測驗政策評估標準、政策執行、政策行銷與議程設定等內涵，而實務面則重視其於酒駕防制、長期照顧、轉型正義、非核家園、公民參與等議題之應用。

原住民族三等考試公共政策科目理論面測驗議程設定、菁英規劃與參與規劃、政策執行力模式、回應性評估、標的人口、利害關係人、議程設定者、界定政策問題與政策工具等內容；實務面

表一、公共政策科目命題大綱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績效審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公共政策在國家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功能與角色。 二、了解民主政治公共政策過程各個階段之特質、理論，以及政策過程中各主要參與者的行為特質與表現。 三、了解公共政策的各種理論模型與應用於政策分析時的適用條件。 四、針對前面四項了解我國公共政策的特性以及各項應興應革之作法。
命題大綱	
一、公共政策之基本環境 (一) 政府、經濟與社會之關係 (二) 市場失靈理論、發展國家理論、政府失靈理論、社會嵌理理論 (三) 主要政策參與者或利害關係人在政策過程中所追求之價值、行為表現特質與互動模式 (四) 針對上述各點了解我國公共政策基本環境之特色	
二、政策過程 (一) 議程設定 (二) 政策規劃 (三) 政策合法化 (四) 政策執行與政策工具 (五) 政策評估 (六) 針對上述各點了解我國公共政策在各項政策過程上之特色與應興應革之事項	
三、公共政策類型與理論模型 (一) 各類公共政策類型與理論模型 (二) 針對上述各點了解我國公共政策適用之政策理論模型與應興應革之事項	
四、政策分析 (一) 決策分析模型 (二) 政策分析方法 (三) 針對上述各點比較各國公共政策與我國公共政策應興應革之作法	

資料來源：考選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行政類科命題大綱彙編目錄，<http://www.moex.gov.tw/main/content/>

考選焦點

則著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採取的「找特色」、「補不足」、「種希望」策略，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特色農業、文化創意及生態旅遊等三項產業示範區，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增強青年創業知能及提升創業存活率，原住民族

學生升學優待，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家庭等政策應用。

歸納而言，公共政策兼重理論與實務，此科目應試除要對於問題界定、議程設定、政策規劃、政策合法化、政策執行與政策評估等政策過程了解外，也應重視理論各項於各政策議題之應用，同時關注事實與價值論述，方為上策。

表二、105 年公共政策考畢試題

105 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一、競爭市場可以有效率地配置資源，然而，現實世界，交由市場機制決定產品數量有可能不是社會最適量，謂之市場失靈，請舉實例說明市場失靈，並請提出改善之道。 二、我國目前基層警力不足，內政部警政署曾提出「擴大招募基層警力」、「對外協辦業務減化，內部業務工作簡化」、「提升繁重地區員警待遇」、「暢通員警陞職管道」、「推動自願退休人員關懷計畫」及「宜遲退休前後所得差異」等六項方案，請由成本效益觀點析論六項方案整體有形與無形的各項成本與效益。 三、請說明政策合法化在政策過程中的定位，並就政策合法化過程所具備之正當性、政治性、權威性、公共性與選擇性意義，加以說明之。 四、請說明民主化、全球化與數位化對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所造成的影響為何？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一、吾人進行政策評估時，需要建立評估標準，作為判斷政策是否達成目標的依據。請以國內現行防止酒駕政策為例，討論政策評估的標準為何？ 二、Richard Matland 觀察分析政策執行兩大陣營（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爭論焦點後，提出了模糊衝突分類模型。請詳細解釋其重點並舉例說明之。 三、近年來各級政府機關越來越重視政策行銷。請以「長期照顧服務法」中規定之社區式長照服務的方式，設計一套政策行銷的程序。 四、轉型正義、非核家園、公民參與、...這些公共議題近年來受到國人注意與重視，並且進入政策議程，可能成為重大公共政策。請問公共問題取得議程地位的條件有那些？可否詳細說明並舉例之。
105 原住民族三等考試（一般行政）	一、公共問題受社會大眾關切與重視的程度有別，此乃與議程設定有關，而議程設定又有不同類型與程度，請具體說明媒體議程、公共議程與政策議程的意義與相關性。 二、為振興原住民族產業並落實在地經濟發展的長程規劃，原住民族委員會採取的策略為「找特色」、「補不足」、「種希望」，藉由「由上而下」主動開發案源及「由下而上」地方提案申請等二種方式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的產業發展。請說明此二種政策規劃方式互補或衝突之處。 三、「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專案辦公室」主要以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特色農業、文化創意及生態旅遊等三項產業示範區為核心業務，請由愛德華三世 (Edward III) 政策執行力因素析論如何提升政策執行。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增強青年創業知能及提升創業存活率，請由回應性評估理論說明如何進行政策評估。
105 原住民族三等考試（原住民族行政）	一、請說明我國近三 (103-105) 年來在原住民族政策的推動上，有那些施政重點。 二、試界定標的人口 (target population)、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及議程設定者 (agenda-setter) 之異同，並以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為例說明之。 三、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是為了解決問題，而能深入評析問題則是政策制定的前置工作。請問我國當前想要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所可能遭遇的問題有那些？ 四、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家庭可能遭遇的生活與經濟困境，政府有那些政策工具 (policy tools or instruments) 可資運用？

資料來源：考選部，考畢試題，<http://www.moex.gov.tw/main/home/> (本文作者現任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教務長)



105 年地方特考增列需用名額 477 名

(本刊訊) 考試院會議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通過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 477 名。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採行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方式辦理，原公告暫定需用名額計 1,650 名(其中三等考試 897 名、四等考試 556 名、五等考試 197 名)。為應用人機關增列需用名額之需求，本次經考試院通過准予增列需用名額 477 名(其中三等考試 259 名、四等考試 159 名、五等考試 59 名)，連同原公告暫定需用名額，合計本考試需用名額 2,127 名(其

中三等考試 1,156 名、四等考試 715 名、五等考試 256 名)。

105 年地方特考定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 12 個考區同時舉行，報名人數總計 61,147 人(較 104 年報名人數 63,276 人，減少 2,129 人)，因本次增列需用名額 477 名後，預估錄取率將由原 2.70% 微升至 3.48%，考選部籲請應考人把握機會踴躍到考。有關各等別、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詢下載。

105 年建築師 技師等考試 11 月 21 日舉行竣事

(本刊訊)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業於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舉行，並於 11 月 21 日下午 5 時圓滿結束。

本考試總計報考 28,385 人，最後一節到考 18,901 人，到考率為 66.59%，惟實際到、缺考人數以榜示後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統計項下之資料為準。本考試預定於 106 年 2 月 9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依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周典試委員長玉山(左三)、尹監試委員祥萃(左二)巡視 105 年建築師、技師等考試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並慰勞試務工作人員

105 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第二試口試 11 月 26 日舉行竣事

(本刊訊)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業於 11 月 26 日在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舉行竣事。本考試第一試筆試錄取 208 人，第二試口試應考人數計 203 人，第二試口試採集體口試，依考試類科分設 36 組同時進行，口試到考 202 人，到考率為 99.51%，本考試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榜示。

105 年司法 調查 國安 海巡 移民等特考 第三試體能測驗 11 月 27 日舉行竣事

(本刊訊)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於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運動場舉行竣事。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數總計 1,224 人，到考 1,207 人，到考率為 98.61%。各項考試到考人數與到考率如下：

- 一、司法人員特考(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及法警類科)：應考 756 人，到考 744 人，到考率 98.41%。
- 二、調查人員特考：應考 163 人，到考 161 人，到考率 98.77%。

三、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應考 49 人，到考 48 人，到考率 97.96%。

四、海岸巡防人員特考：應考 55 人，到考 54 人，到考率 98.18%。

五、移民行政人員特考：應考 201 人，到考 200 人，到考率 99.50%

考選部表示，該五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均為 1200 公尺跑走，及格標準為男性 5 分 50 秒，女性為 6 分 20 秒。測驗期間試場秩序良好，於 27 日下午 3 時圓滿結束。

105 年司法官特考第二試 11 月 25 日榜示

(本刊訊)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於 11 月 25 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全球資訊網榜示。本項考試第二試應考 2,301 人，全程到考 2,072 人，公告需用名額 102 名，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百分之十擇優錄取，如其尾數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錄取，共計錄取 113 名。

考選部表示，司法官考試計分三試，第二試筆試錄取人員，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三試口試。另第二試錄取人員應依錄取通知於所定期限內繳交第三試口試報名費、體格檢查表及書面報告等資料；又為利應考人查詢成績統計，本項考試第二試應考人成績統計亦將於榜示後，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5111)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供應考人下載參考。第三試口試定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試區舉行。



105 年外交 民航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第一試 原住民族特考 11 月 1 日榜示

(本刊訊)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一試及原住民族考試於 11 月 1 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全球資訊網榜示。各項考試應考人數、到考人數及錄取名額如下：

一、外交人員特考：應考 813 人，到考 566 人，第一試按需用名額加成錄取 139 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其中三等考試 107 人、四等考試 32 人)，錄取率 24.56%。

二、民航人員特考：應考 580 人，到考 339 人，第一試按需用名額加成錄取 56 人參加第二試口試，錄取率 16.52%。

三、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應考 295 人，到考 158 人，第一試按需用名額加成錄取 34 人參加第二試口試，錄取率 21.52%。

四、原住民族特考：應考 3,064 人，到考 1,756 人，按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123 人(其中三等考試 43 人、四等考試 61 人、五等考試 19 人)，錄取率 7.00%。

考選部表示，外交人員、民航人員及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第一試錄

取人員、原住民族法警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或不予分配訓練。另外外交人員、民航人員及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

試尚有第二試口試，該三項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應依錄取通知於所定期限內繳交口試報名費及書面報告等資料；第二試口試定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試區舉行。

國家考試點榜典禮



▲張典試委員長明珠(中)、劉監試委員德勳(左)及許政務次長舒翔(右)於 105 年外交人員等四項特考點榜結束後合影

106 年第一次中醫師等醫事人員 考試報名人數約 11,777 人

(本刊訊)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報名截止，總計報名人數約 11,777 人。本考試定於 106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分臺北、臺中、高雄等 3 考區舉行，入場證預定於 106 年 2 月 3 日寄發。

敬告讀者

本刊將於 106 年 1 月起更名為「考選集粹」，並全面發行電子版，原紙本部分不再出版。讀者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點選「考選集粹」即可連結讀取；申請訂閱亦請至前開網頁辦理，歡迎各界踴躍訂閱。

考選通訊月刊 敬上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報名人數約 30,221 人

(本刊訊)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報名截止，總計報名人數約 30,221 人。本考試定於 106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分兩梯次(第一梯次為一般行政類科，第二梯次為一般行政以外之類科)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 8 考區舉行，入場證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寄發。

106 年第一次醫師等醫事人員 電腦化測驗報名人數約 7,219 人

(本刊訊)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報名截止，總計報名人數約 7,219

人。本考試定於 106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 4 考區舉行，全部採行電腦化測驗，入場證預定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寄發。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本刊訊) 本考試 105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依類科分梯次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 4 考區舉行考試，在張典試委員長素瓊主持、高監試委員鳳仙監試及相關典試人員共同努力下，順利圓滿完成，並於 9 月 9 日榜示及格名單。本考試 14 類科應考人數總計 13,098 人，全程到考者 12,098 人，及格人數總計 6,332 人。

本考試採電腦化測驗方式辦理，各應試科目皆為測驗式試題，各類科均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本考試及格率依類科分析，以藥師(二) 99.61% 最高，醫事檢驗師 18.82% 最低。本次醫事檢驗師與往年相較及格率偏低，主要受到試題難易度差異之影響，又採分階段考試類科第二階段考試及格率均高於第一階段考試及格率，其中又以藥師(二) 最高。另物理治療師類科及格率亦較低，按現行各大專校院設置物理治療系(科)者計 14 所(其中大學 9 所、科技大學 2 所、專科 3 所)，各學制間應考人之及格率差異較大，部分應考人數較多之專科學校及格率低，以致該類科整體及格率歷來均有偏低情形。

本考試及格人員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統計分析如下：

- 一、年齡
本考試及格人員平均年齡為 24.28 歲，其分布比率以 21-25 歲為最多，計 4,831 人，占 76.30%；其次為 26-30 歲，計 1,092 人，占 17.25%。如以類科分析，平均年齡以藥師(一) 22.37 歲最年輕，助產師 40.44 歲最年長。
- 二、性別
本考試及格人員性別差異情形，若以男性、女性占該類科全部人數及格比率分析，其中以職能治療師類科差異最大(46.28%)，男性占 26.86%、女性占 73.14%；其次為醫師(二)類科(35.02%)，男性占 67.51%、女性占 32.49%；至於助產師類科女性及格率占 100%，係因為無男性報考。
- 三、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係與各類科應考學歷資格相關，其及格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為最多，計 6,040 人，占

95.39%；其次為副學士(專科) 287 人，占 4.53%；具碩士程度者 3 人，占 0.05%，具博士程度者 2 人，占 0.03%。
近來受到勞動法規有關醫師或醫學生身分認定疑義之影響，為解決醫學系畢業生經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及格，尚未取得醫師證書約 2 個月之空窗期，應有勞動基準法適用之顧慮，並確保醫師考試與衛生福利部「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GY 訓練)之順利銜接，經考選部邀集產官學各界開會研商獲致共識，自 106 年起，每年第二次考試之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將提前於 6 月下旬單獨舉行，屆時除各項試務作業外，包括全國各醫學校院課程與畢業期程、醫學專業團體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 OSCE 測驗期程、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核發醫師證書及衛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等作業，均需配合調整，充分展現政府機關、學校、專業團體間協調合作之成效。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

(本刊訊) 每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類科之設置，係對應該年度用人機關之任用需求與名額。如該年度有類科錄取不足額之情形，開缺機關即有人力不足之虞，恐使其業務運作出現困難。爰就近 3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予以分析、檢討，期能探究成因而研議改進之策。
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如下：

- (一) 應考、到考人數偏低，難以擇優錄取
部分錄取不足額類科到考人數為 10 人以下，且有到考人數低於需用名額之情形，在考試成績尚未評定前，便已確定無法足額錄取。此類類科應考、到考人數偏低原因，可細分如下：
1. 應考資格要求嚴格，且職場誘因不足。
2. 部分類科較少提缺，應考人難以預期與規劃，以致報考人數往往偏低。
- (二) 應考人專業科目成績偏低
經彙整近 3 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各專業科目之平均成績，其中 103 年該類科專業科目有 3 科之平均成績較低，爰該年錄取不足額人數高達 256 人；104 年略有改善，僅有 2 科之平均成績較低，該年錄取不足額人數減至 71 人；105 年該類科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已有提高，已無錄取不足額情形。
(三) 部分類科需用名額大幅增加，應考人數卻未相對增加
經彙整部分連續 2 年以上錄取不足額類科之需用名額與應考人數發現，該等類科自 100 年起，需用名額普遍大幅增加，部分類科職缺幾乎呈現倍數成長，惟應考人數卻未相對增加，反而呈現減少趨勢，是以，人才篩選空間與其他類科比較，相對受限。
依據前揭錄取不足額之原因分析結果，分別提出各項改進措施：
(一) 針對應考人數偏低、未經常提缺或需用名額有增加趨勢之類科，加強考試宣導
針對應考人數偏低、未經常提缺或需用名額大幅增加之類科，可於該年度考試類科確定後，適時行文相關系所宣導考試訊息。另國家考試宣導可擇有上開情形之類科加強辦理，必要時可邀請相關類科用人機關共同參與，以利民衆了解該類科工作性質與內容，期能提升民衆報考各該類科之意願。
(二) 針對應考人專業科目成績偏低之類科，強化命題、閱卷相關機制，並適時研修應試專業科目或命題大綱
按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為近年錄取不足額情形最為嚴重之類科，考選部自 103 年起即廣續檢討，並辦理應試專業科目修正及命題、閱卷等相關改進措施，已見初步成效，104 年錄取不足額比率已大幅降低、105 年正額部分已無錄取不足額情形，其他類科可援此例辦理。
錄取不足額情形成因多端，在擇優錄取之基本前提下，部分類科偶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係展現國家考試寧缺勿濫之嚴謹性。然公務人員考試係屬任用考試，如有長期或連續錄取不足額情形，將導致考用無法配合，未來相關改進措施仍將持續辦理，俾達考用配合之一貫目標。

環境教育基隆登高望海 見證環境保護復育成效

(本刊訊) 105 年 11 月 25 日考選部辦理 105 年下半年環境教育一日體驗學習活動，當日在李首席參事震洲的帶領下，前往基隆情人湖公園、番仔澳(曾長岩)公園、八斗子公園(101 高地)、潮境公園參訪。

潮境公園原本是一處垃圾集放之地，經由基隆市政府努力規劃建置後，成為綠草如茵、景緻優美、清幽寧靜的新興公園。於潮境公園內除了可臨望美麗的海灣線之外，還可眺望基隆山及九份，如此遼闊宜人的視野，使人身心舒暢不已。

活動期間聘請基隆市觀光導覽解說協會 2 名會員為考選部同仁講解各景點之歷史沿革、生態資訊及環保資訊，讓同仁利用休假期間不僅可以走進大自然，登高望遠，放鬆身心，舒緩工作壓力，還能利用此次機會了解基隆的人文與山水之美，以及在環保復育上的努力成果，落實環保教育的宗旨。



▲考選部同仁環境教育參訪基隆情人湖公園

(本刊訊) 為應 93 年起實施電腦化測驗之需，考選部積極推動題庫電子化作業，加速題庫之建置及使用效能，為落實題庫電子試題於命題、審查及建檔等各階段之安全管理，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典試法第 20 條第 2 項後段，增定授權訂定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之法律依據，並經考試院 105 年 1 月 28 日第 72 次會議審議通過，105 年 2 月 5 日發布施行。

為落實本辦法相關規範，考選部仍陸續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俾期強化安全

管制作業。其相關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一) 強化題庫庫房及電腦機房作業區安全管控
考選部題庫庫房及電腦機房係採用掌型機管控制人員進出，並定期產製報表查核人員進出情形。
(二) 每日由考試院駐警隊不定時巡檢各樓層
考選部題庫內外及各樓層均裝設全天 24 小時錄影監控，各樓層窗戶全面鎖。為加強各樓層安全管理，每日均由值班警衛不定時使用電子巡檢機進行巡檢。
(三) 規劃增設電腦機房空調備援及環境監控裝置

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發布施行後相關配套措施及辦理情形



為避免機房溫度過熱影響機具功能及電子試題存放安全，考選部已規劃增設空調備援及環境監控裝置，當電力中斷時，備援裝置將強制啟動空調並使用發電機供電。
(四) 相關禁制規定之配套措施
1. 設置置物櫃
所有人員均禁止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入題庫各作業區，應統一存放於作業區外之置物櫃。
2. 加強宣導相關禁制規定
確實要求相關人員遵循進入各作業區之相關規範，另於寄發部外委員之審(抽)題通知中敘明及提醒，並於作業區入口處張貼提醒標語。

- (五) 強化命審題作業安全管控
1. 命題委員採線上命題方式將試題傳輸到本部後，於線上收題區之專用電腦，始得自命題子系統下載命妥之試題。
2. 審題子系統新增系統記錄軌跡功能，供不定期查核使用情形。
3. 審查作業區之印表機及影印機均加設密碼鎖，並每半月定期查核使用情形。

題庫電子試題之安全維護，除應訂定周妥的法規規範，及建立題庫整合資訊系統、電腦設備及門禁管制等軟硬體設備的管控機制外，仍需兼顧降低人為因素造成之風險。未來題庫建置除致力提升試題品質，增進考試信效度外，將廣續強固此一安全防護網，以確保國家考試之機密性及公平性。

